



# CHINA 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 代表委任表格

China 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4樓3408室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a)</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sup>(附註b)</sup> \_\_\_\_\_ 股之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之代表<sup>(附註c)</sup>，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4樓3408室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按下文之指示投票。

請在適當欄內加上「✓」號，以表示 閣下之投票意向<sup>(附註d)</sup>。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李雄偉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陳健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孔慶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尹成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之股份(「股份」)		
5.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6.	將本公司購回之股份面值加至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7.	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日期：二零一零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_\_\_\_\_ <sup>(附註 e、f、g 及 h)</sup>

#### 附註：

a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b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c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閣下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為 閣下之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d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文所載之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交回之本表格已正式簽署但並無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作出具體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就所有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或倘無就特定提呈之決議案作出具體指示，則受委代表將有權就該特定提呈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於大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e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倘有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僅於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持股排名首位之該名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f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本公司股東或獲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或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如此授權之受權人簽署。

g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h 本表格之任何更改，均應由簽署表格之人士簡簽示可。

\* 僅供識別